第29講：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20:11-15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1. 白色大寶座的描寫（20:11）

約翰用“我又看見”表示他的啟示轉入了一個新的階段，“一個白色的大寶座”的情況和第5章記載約翰看見寶座的情況類似，又和但7章記載神坐在寶座上的異象類同。不過，如果比較的話，啟20:11描寫的大寶座，是又白又大的，這樣的形容便顯出了神寶座的光耀和威嚴。

經文沒有告訴我們“坐在上面的那位”是誰，但是整本啟示錄多次提到寶座的記載，這顯然是指著神而說的（參約5:22、27）。主的威嚴從20:11下可見,天地都因為懼怕榮耀的主，都要從祂面前逃避，以後再看不見了。

2. 公義的審判（20:12）

“無論大小”是指人們在世人眼中所占的地位，現在，所有已死的人，無論他以前是貧窮的、富有的、是聖徒或罪人，都要站在寶座前，預備接受審判。審判是根據兩件事：首先“照他們所行的受審”，其次則是按照案卷所記載的。最重要的是，這兩個準則的見證都是一致的，而生命冊會將見證顯露出來。

在寶座前有兩卷案卷，一卷是記載世人行為的案卷；另一卷是生命冊。主降臨時，在主裡面死去的人都要復活，他們都是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人，不會再受第二次的死，也就是永死。這些人有的是在主再來之前已經安息主懷的信徒；有的則可能是在主再來時仍然活著的信徒，這些人的名字都被記在生命冊上，到了基督的台前，基督要按“生命冊”的記載被分別出來，他們不會經過第二次的死。

另外，還有一些人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他們就要按著自己的行為受審判，這是聖經多次的教訓，神會按他們裡面的良心去審判他們，因為人的良心是神所賜、神所造的（參羅2:5-6）。

世界上有些人一輩子都沒有機會聽福音，但神會以公平和慈愛來處理他們的得救問題，至於新約以前的人，只要他是以耶和華為神，就必得救，如亞伯拉罕和其他的聖經人物一樣。總結來說，對於完全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人，神不會因為他沒有機會聽而嚴厲地審判他。神是一位很公平的神，祂會用不同的方法來處理。

3. 關於罪人的審判（20:13-15）

啟示錄多次使用“人格化”，使表達更加生動。二十章這裡的意思是說，在末日審判的日子，不論在什麼情況之下死去的人，都不能逃脫，也沒有任何力量能夠幫助人逃脫神的審判。“死亡和陰間”代表了死亡的事實，以及死後要進入的狀態。“陰間”這個詞是很普通的用法，在聖經的觀念中，是指人死後和復活之間，靈魂居留的地方。

“火湖”是一個永遠受痛苦、受咒詛，與人隔絕的地方，可以追溯到無底坑，就是傳統上被認為屬邪靈居所的地方。啟20:14解釋：“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”，表示永遠與神的隔絕，不再有盼望（太25:41），凡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是在主裡沒有份的人，全部要被扔到火湖裡，這樣便完成了基督的審判。